

联 合 国

AS

Distr.
GENERAL

A/37/391
S/15366

17 August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20 和 35

柬埔寨局势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1982年8月16日泰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1982年4月30日的信(A/37/216-S/15035), 兹奉我国政府指示, 提请你注意1982年5月至6月期间越南部队从柬埔寨侵犯泰国主权与领土完整的事件如下:

1. 越南部队自边境的柬埔寨一侧越境进入泰国达三十次以上。有许多次他们只是在同负责保卫泰国领土完整和人民不受外国武装入侵者侵犯的泰国部队发生冲突后, 方才撤出。

2. 越南部队从柬埔寨境内发射炮弹达20次, 数百发炮弹落在泰国领土内致使泰柬边境沿线泰国平民的生命和财产蒙受损失。

3. 越南飞机三次自柬埔寨侵犯泰国占他武里府、乌汶府和达叻府附近领空。在乌汶府事件中, 一架来自柬埔寨的越南直升飞机在纳加利县着陆将物质交给共产党破坏分子。

* A/37/150.

82-22702

4. 越南武装拖网渔船侵犯泰国领海达三次以上。其中一次,越南武装拖网渔船,俘获三艘泰国渔船,并将其带往柬埔寨。后来船员获准返回泰国,但船被没收。

尽管越南一再声明尊重泰国边界,上述事件进一步证明泰国主权和领土完整遭到了粗暴与蓄意的侵犯。泰王国政府还认为这些事件是想将泰国拖进武装冲突的企图的一部分而泰国多次一再重申,它不是冲突一方,也不希望卷入这一冲突。泰王国政府强烈谴责在柬埔寨的越南占领军所进行的上述无端的与蓄意的敌对行动,并重申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卫泰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合法权利。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20 和 35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常驻代表

比拉宏社·甲盛实(签名)
